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2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87,719	1,227,611
銷售成本		(944,819)	(988,875)
毛利		242,900	238,7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236)	(25,132)
其他收入	4	22,194	18,17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918	—
分銷費用		(22,673)	(29,598)
行政費用		(157,101)	(145,62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25,783	118,437
財務費用		(11,519)	(2,91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4	5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	—
稅前溢利	5	402,661	172,676
稅項	6	(92,823)	(52,550)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溢利		309,838	120,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虧損）		110,985	(538)
本期溢利		420,823	119,588

	附註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8,452	97,4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985	(538)
		<u>369,437</u>	<u>96,86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386	22,7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1,386</u>	<u>22,719</u>
		<u>420,823</u>	<u>119,588</u>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u>11.98 港仙</u>	<u>3.14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u>8.38 港仙</u>	<u>3.16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20,823	119,58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5,438	(37,918)
分攤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12,240	(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20,918)	—
於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49,663)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	82,530	19,404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30,373)	(19,04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390,450	100,547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26,839	85,164
非控股權益	63,611	15,383
	390,450	100,5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866,480	903,618
預付租賃款		75,255	74,970
投資物業		3,082,262	2,629,529
商譽		12,820	12,241
無形資產		68,540	74,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22	12,8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38,459	63,891
可供出售投資		29,000	58,140
土地開發成本		—	665,551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96,152	94,597
購置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39,825	10,776
		<u>5,122,215</u>	<u>4,600,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460	243,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89,123	590,357
預付租賃款		2,430	2,3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2,396	2,357
一合營企業借款		49,304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39,974	63,417
應退稅款		2,245	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29	110,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4,851	1,022,285
		<u>2,774,512</u>	<u>2,034,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932,469	924,775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1,050	1,050
應付稅款		77,609	58,7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837	123,756
其他貸款		9,061	8,914
		<u>1,139,026</u>	<u>1,117,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5,486</u>	<u>917,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57,701</u>	<u>5,518,147</u>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一主要股東貸款	632,111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1,441	200,249
遞延稅款	563,858	477,207
	<u>1,557,410</u>	<u>677,456</u>
	<u>5,200,291</u>	<u>4,840,6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502	308,502
儲備	4,105,589	3,809,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14,091	4,118,102
非控股權益	786,200	722,589
	<u>5,200,291</u>	<u>4,840,6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和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止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僅針對獨立財務報告，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告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2「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當(甲)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乙)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丙)有能力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才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此之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要求，就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資的控制權作出審閱及評估。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包括在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中的指引，已經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涉及關於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及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可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兩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上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合營業務為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的資產權利和負債義務的一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者)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權利的一個合營安排。在此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基於法律形式的安排而釐定(例如通過一個獨立實體而成立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在首次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已不再允許)。投資於合營業務的處理方法根據各合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合營業務由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支出)入賬。各合營者須根據適用的準則對其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對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安排的分類進行審閱及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文昌市政府與本集團的安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屬共同控制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評估相關安排的法律形式及合約條款後，應為合營業務。因此，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於綜合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公允值計量的披露，同時取代了以往包括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隨之作出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對「公允值」的新定義，將公允值定義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或所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評估方法所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一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而產生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通過出售予其他能最高及最佳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已提前應用了新公允值計量及有關披露要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隨後對公允值資料披露的修訂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額外披露，特別是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將於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列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的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項目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甲）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乙）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現行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善的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善的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僅於呈報分部的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而該呈報分部的金額較上一次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的有重大變動時，該特定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方會於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將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作為中期財務報告中分部資料的一部份。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 9 個（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9 個）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新材料業務（包括聚醯亞胺薄膜製造）、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及物聯網），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本集團按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17,246	33,299	450,545	30,971
液晶顯示器	158,949	—	158,949	7,289
線路板	257,030	—	257,030	50,805
智能充電器	314,786	—	314,786	19,889
工業物業投資	7,380	10,227	17,607	9,605
	<u>1,155,391</u>	<u>43,526</u>	<u>1,198,917</u>	<u>118,559</u>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31,531	—	31,531	36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211,861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1,722)
物聯網	—	—	—	(12,634)
	<u>—</u>	<u>—</u>	<u>—</u>	<u>197,505</u>
呈報分部總額	1,186,922	43,526	1,230,448	316,100
抵銷	—	(43,526)	(43,526)	—
其他業務	797	—	797	2,532
	<u>1,187,719</u>	<u>—</u>	<u>1,187,719</u>	<u>318,63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040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527)
				<u>290,145</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9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2,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
應佔一合營企業業績				829
財務費用				(11,519)
				<u>513,646</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				(110,985)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u>402,661</u>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51,218	48,621	499,839	32,011
液晶顯示器	154,745	—	154,745	6,308
線路板	246,584	—	246,584	48,795
智能充電器	345,664	—	345,664	20,880
工業物業投資	6,840	8,248	15,088	10,635
	<u>1,205,051</u>	<u>56,869</u>	<u>1,261,920</u>	<u>118,629</u>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21,575	—	21,575	(22,151)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96,594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667)
物聯網	—	—	—	(5,294)
	<u>—</u>	<u>—</u>	<u>—</u>	<u>90,633</u>
呈報分部總額	1,226,626	56,869	1,283,495	187,111
抵銷	—	(56,869)	(56,869)	—
其他業務	985	—	985	7,481
	<u>1,227,611</u>	<u>—</u>	<u>1,227,611</u>	<u>194,59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757
未分配企業支出				(40,890)
				<u>174,459</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92
財務費用				(2,913)
				<u>172,138</u>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虧損				538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u><u>172,676</u></u>

註：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由視為出售而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海南航天所持有。總裁就資源分配和評核表現的目的持續審閱此分部的資料。因此，並無改變向總裁報告的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應佔一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1,902	7,271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虧損) 收益	(23,458)	8,573
匯兌淨收益 (虧損)	4,991	(9,065)
商譽減值虧損 (註)	—	(23,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412	124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匯兌淨 (虧損) 收益	(11)	1,844

註：於截止2012年6月30日期間，就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測銷售的減少，本集團對由收購一製造聚醯亞胺薄膜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3,000,000元。商譽減值乃根據管理層核准的去年及未來2年經修訂財務預算及3年期後以3%的增長率推算的現金流所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為基礎。現金流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6%。

5. 稅前溢利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32	1,250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6,761	1,389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58,816	39,0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05	852

6. 稅項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66	8,152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22	6,393
	<u>14,788</u>	<u>14,545</u>
遞延稅項	78,035	38,005
所得稅支出	<u>92,823</u>	<u>52,550</u>

除了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所得稅稅率為15%外，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及2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369,437</u>	<u>96,869</u>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u>3,085,022,000</u>	<u>3,085,022,000</u>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止2013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止2012年 6月30日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9,437	96,869
減：本期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0,985	(538)
目的為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58,452</u>	<u>97,40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分母均與上文詳述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6仙（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每股港幣0.02仙）乃根據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10,985,000元（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虧損港幣538,000元），按上文詳述的相同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每股攤薄盈利並未有呈列。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已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總金額為港幣30,850,000元（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港幣30,850,000元）。董事不擬派發中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528,969,000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529,636,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放賬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即相當於收入確認日）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476,387	491,252
91日至180日	52,098	33,141
181日至365日	—	5,243
1年至2年	484	—
	<u>528,969</u>	<u>529,6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9,993	285,109
預提費用	114,150	124,108
預收款	81,430	137,196
其他應付款	436,896	378,362
	<u>932,469</u>	<u>924,775</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2,464	268,944
91日至180日	2,811	2,825
181日至365日	2,900	442
超過1年	11,818	12,898
	<u>299,993</u>	<u>285,109</u>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1,187,719,000元，與2012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1,227,611,000元相比減少3%；本期溢利為港幣420,823,000元，與2012年同期的溢利港幣119,588,000元相比增加252%；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69,437,000元，與2012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869,000元相比增加282%；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98仙，與2012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14仙相比增長282%。

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投資、出口、消費等拉動經濟增長的因素都面對較大的困難與挑戰。儘管美國經濟開始復甦，歐洲債務危機有所緩解，但全球整體市場需求仍然疲弱。受外部經濟環境困難和內部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等因素影響，公司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然而，受惠於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海南項目引入投資者增資擴股和全數出售亞太衛星剩餘股權等交易，公司整體溢利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大幅增長。考慮到本公司各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董事局決定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科技工業業務經營保持平穩；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建設工作正按照計劃循序進行；聚醯亞胺（Polyimide，PI）薄膜新材料業務及物聯網業務逐步推展。

科技工業業務一直受到客戶收縮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人力資源成本上升和人民幣升值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在國內外經濟形勢未見好轉的情況下，科技工業面對困難，積極創造條件，主動開發市場，基本保持了穩定的業務經營。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科技工業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1,155,39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但通過精細管理，努力降低物料等各項成本，以及透過技術改造提高自動化水平，控制人工成本，實現經營溢利港幣118,55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而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致力於從事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的研發、生產和經營。目前，深圳瑞華泰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氣絕緣、電工複合材料、電磁線繞包、柔性覆銅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FCCL）基材、覆蓋膜及電子標籤等領域。深圳瑞華泰通過加強市場營銷和調整產品結構，令經營能力逐步提升。2013年上半年，深圳瑞華泰錄得營業額為港幣31,5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6%。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建築工程正按計劃進行。於2013年6月30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港幣2,715,550,000元。為配合項目建成後的市場營銷工作，公司正對項目的市場定位和前期市場開發進行研究。

本公司為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完成了引入新投資者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作，為建設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及航天主題公園項目引入新的力量。上半年，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配合繼續推動尚餘的徵地工作、全面展開安置區建設、啓動主要基礎設施建設和加快航天主題公園的規劃設計，但整體進展未如理想。

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致力開發物聯網應用等相關業務。航天數聯正切實落實已簽訂的項目合同，積累經驗，努力拓展林業、建築、石油石化和企業信息化等領域的客戶。

展望

展望下半年，預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仍將面對複雜的內外經濟環境。新一屆中央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穩增長、去槓杆、調結構，下半年國內宏觀調控可能面臨較大挑戰，國民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壓力較大。受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海外市場需求依然疲弱，工業生產增長可能放緩，預期未來企業經營依然困難。

科技工業將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適度投資技術改造，在嚴格做好環保、節能、減排等工作的同時，控制經營風險，保持盈利能力，力爭實現穩定發展。

新材料業務方面，深圳瑞華泰在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的工藝技術提升和市場拓展上已取得進展。為強化高端聚醯亞胺薄膜的研發和生產能力，進一步鞏固經營基礎，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深圳瑞華泰正着手研究引入戰略投資者、加大投入擴大生產能力的可能性。

物聯網業務將全力開拓市場，加強內部管理和成本控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包括災難預警、倉儲、運輸及物流管理等物聯網解決方案，並爭取與潛在客戶簽訂項目銷售合約。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將按照既定的建築計劃推進。如工程進展順利，整個項目的主體結構可望於年內封頂。同時，為了降低債務水平和配合未來的物業經營，

本公司將積極考慮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引入策略合作夥伴。海南航天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溝通協調，儘快完成土地徵收和安置區建設工作，加強項目融資，同時繼續深化航天主題公園的規劃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為港幣1,187,719,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營業額港幣1,227,611,000元相比減少3%；本期的溢利為港幣420,823,000元，與2012年同期的溢利港幣119,588,000元相比增加2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69,437,000元，與2012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6,869,000元相比增加282%。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為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增資擴股而視為出售海南航天50%權益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出售亞太衛星剩餘股權產生的收益等。

按照本期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98仙，與2012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幣3.14仙相比增加282%。

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

股東已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股息支票已在2013年6月26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

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本公司近年來正逐步發展航天服務業及其他新業務，包括科技地產、新材料、航天文化、物聯網及衛星應用，以實現公司新的發展目標並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

科技工業

科技工業

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為港幣1,155,391,000元，較去年

同期減少4%；溢利為港幣118,55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科技工業的業績詳情如下：

	營業額（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港幣千元）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變動 （%）
注塑產品	417,246	451,218	(7.53)	30,971	32,011	(3.25)
線路板	257,030	246,584	4.24	50,805	48,795	4.12
智能充電器	314,786	345,664	(8.93)	19,889	20,880	(4.75)
液晶顯示器	158,949	154,745	2.72	7,289	6,308	15.55
工業物業投資	7,380	6,840	7.89	9,605	10,635	(9.69)
總計	1,155,391	1,205,051	(4.12)	118,559	118,629	(0.06)

2013年下半年，科技工業還會面臨成本高企、市場波動等問題。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加強管理、提升產能、控制成本，力爭科技工業業務保持穩定增長。

新材料

2013年上半年，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繼續完善聚醯亞胺薄膜的生產技術，實現了產品結構和主要市場的調整。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31,531,000元，錄得經營溢利港幣36,000元。展望2013年下半年，深圳瑞華泰將加強新產品和新技术的研發，加大市場開發和銷售力度，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加快業務發展。

航天服務業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2013年上半年，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繼續協助政府徵收餘下的土地。在建設安置區方面，已完成各項前期工作的規劃和設計，以及取得相關的許可並開工建設。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入股海南航天的手續已於2013年3月完成。在完成增資入股後，海南航天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3年上半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已按照既定的計劃推進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於2013年6月30日，主樓結構施工至九層、輔樓結構施工至二十一層。2013年下半年，深圳航天將繼續加緊進行各項工程施工、設計及招標工作。

深圳航天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港幣215,967,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港幣2,715,550,000元。

物聯網

2013年上半年，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仍處於初步發展的階段，已完成了軟件平台的研發。2013年下半年，航天數聯將大力拓展市場，加強成本控制，爭取新的發展。航天數聯於2013年上半年未錄得營業收入，虧損港幣12,634,000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支付行政費用等。

資產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港幣7,896,727,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5,122,215,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4,600,412,000元相比增加11%；流動資產為港幣2,774,512,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2,034,947,000元相比增加36%。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提取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而增加了相應的銀行存款。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4,414,091,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4,118,102,000元相比增加7%。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43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26,7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深圳瑞華泰以帳面值港幣113,450,000元的機器和設備、港幣31,56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港幣20,137,000元的物業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的擔保，以及深圳航天以人民幣2,148,000,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以獲得一筆銀團貸款。

債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2,696,436,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557,410,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677,456,000元相比增加130%；流動負債為港幣1,139,026,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1,117,212,000元相比增加2%。非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股東貸款、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的增加及遞延稅項上升。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為港幣1,112,389,000元。

深圳航天於2011年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作為支付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工程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屆時會逐步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步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深圳航天已提取銀團貸款人民幣285,900,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157,10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8%，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費用的上升；財務費用為港幣19,910,000元，當中港幣8,391,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成本。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毛利率	20.45%	19.45%
淨資產收益率	8.09%	2.61%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4.15%	27.05%
流動比率	2.44	1.82
速動比率	2.17	1.60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13年6月30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54,851,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986,204,000元，主要是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本開支。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建設工程的進展，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海南航天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海南航天的其他股東已根據股權比例全數支付海南航天的股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不斷完善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體系，以促進員工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7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3年上半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13年6月30日，除下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姓名</u>	<u>身份</u>	<u>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u>	<u>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u>
梁秀芬	董事	130,000	0.00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和梁秀芬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史偉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經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主席）及王小軍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學釧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承擔着顧問的角色，將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和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先生（主席）及陳學釧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關連交易

於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和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工業」）簽訂增資入股協議書，據此海南高速及長城工業向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增資，各自代價為人民幣312,720,000元（「增資入股」）。由於長城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城工業向海南航天增資入股的事宜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201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增資入股的手續已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於完成增資入股後，本公司透過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和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海南航天50%股權、海南高速及長城工業各持有海南航天25%股權。海南航天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2013年1月4日及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和2012年12月11日的通函。

於2013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為期60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4月26日，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與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繼續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借款的擔保。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科

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也是深圳瑞華泰的控股公司）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致謝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建恒

香港，201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